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榆政工信发〔2023〕49号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鼓励榆林学院2023届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商贸局，榆林高新区、榆神管委会经发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工信局〈关于鼓励榆林学院2023届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现将鼓励榆林学院2023届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有关事项通知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岗位征集申报工作。

一、企业申报条件

1.榆林市域内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组织、机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商协会及各类机构；民营医院、民办学校等；

2.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3.在市财政奖补的基础上，企业（组织）须向聘用大学生发放所在企业（组织）同等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并不得低于2022

年度辖区最低工资标准；须按城镇企业职工的参保办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及时足额为选聘大学生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

4. 列入失信名单（行为）的企业（组织）不得参与选聘；

5. 曾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中被认定有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行为的企业（组织）不得参与选聘；

6. 季节性生产企业不得参与选聘；

7. 国有企业（组织）、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组织）不得参与选聘；

8. 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选聘要求的企业（组织）不得参与选聘；

9. 主要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可优先推荐。

二、推荐数量及选聘对象

（一）推荐数量。

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岗位征集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工贸局、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榆神工业区经发局负责，择优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组织）。推荐数量：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不超25名；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不超20名。每户民营企业（组织）推荐人数不超3人。根据各县市区及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推荐上报情况，市工信局可对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市工信局将根据推荐情况，结合以往选聘及企业（组织）就选聘人员日常管理、薪酬待遇、养老、医疗、工伤缴纳等情况，择优推荐参加专题选聘会。实际选聘人数以专题选聘会选聘结果为准，如在选聘会上未与大学生达成选聘意向（以签订三方协议为准），则视为放弃此次选聘资格。

选聘对象：榆林学院2023届全日制毕业生（含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户籍不限。

研究生学历专业：农艺与种业、畜牧、化学工程；

本科学历专业：法学、社会工作、历史学、行政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旅游管理、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汉语言文学、新闻学、秘书学、金融工程、数学与应用学、应用统计学、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英语、翻译、商务英语、音乐学、舞蹈学、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测控技术与仪器、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物理学、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化学工程与工艺、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石油工程、油气储运工程、化学、植物科学与技术、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园林、生物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学前教育；

专科学历专业：学前教育。

三、所需申报推荐材料

推荐申请报告。由各县市区工贸局（经发局）以正式文件上报辖区内推荐申报情况。

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本企业或组织公章）。

选聘企业（组织）基本情况介绍（需包含企业（组织）基本业务、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不足、今后发展规划和获得荣誉等）。

企业（组织）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中2023年注册成立的企业（组织）不需要提供。

企业(组织)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企业或组织公章）。

民营企业(组织)岗位需求表（附件1）。

民营企业（组织）选聘承诺书（附件2）。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汇总表（附件3）。

以上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以申报企业（组织）为单位按以上顺序整理成册。

四、上报时限

请各县市区工贸局、管委会经发局，按照要求严格筛选，积极组织申报工作，于5月24日前将纸质版资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壮壮　　苏健

电话：0912-3869099

邮箱：1070162807@qq.com

附件：1.民营企业(组织)岗位需求表

2.民营企业（组织）选聘承诺书

3.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汇总表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1：

民营企业(组织)岗位需求表

企业（组织）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2022 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数	
是否为规上企业			是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		
是否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省级、市级）			资产负债率		
申报岗位名称			学历及专业要求		
岗位其它相关要求或其它（证书、资格证）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用于选聘会发布公告）					
本岗位具体工作地址（具体到街道或乡镇）					
具体负责选聘大学生联络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注：1.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以 2022 年度为准；2.此表为一岗一表；3.学历及专业要求只限该文件中“选聘对象”中的学历及专业，其他条件各企业（组织）可结合工作需要自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有不合理条件限制，审核时将予以剔除。

附件 2：

民营企业（组织）选聘承诺书

_____工贸局（经发局）：

根据选聘大学生工作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组织）申报的_____岗位确实是公司（组织）发展紧缺岗位，我公司（组织）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1〕76号）文件严格管理选聘大学生。

二、对选聘大学生热情关怀、培育大学生健康成长；及时发放市财政对选聘大学生的奖补资金，同时为聘用大学生按时发放本企业（组织）同等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并不得低于上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三、加强选聘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聘用大学生真实考勤情况。

四、自觉接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同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了解我公司（组织）为选聘大学生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接受辖区工贸局（经发局）对我公司（组织）及大学生的日常监管。

五、我公司（组织）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及时上报辖区工

贸局（经发局）及相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我公司（组织）经营不善，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2.我公司（组织）与选聘大学生解除劳动合同。

3.我公司（组织）发生变更、重组、名称变化等情况。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多领取的财政奖补资金，由我公司（组织）如数退回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六、我公司（组织）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岗位名称	全日制学历	专业要求	岗位其它相关求证资证或书格	岗位人数	本岗位具体工作地址(具体到街道或乡镇)	企业（组织）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组织）开户银行行联号	企业（组织）银行账号	企业(组织)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组织）具体负责选聘大学生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23年5月15日印发